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与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720.1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补选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江霞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江霞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此次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邹晓春、李大开、李永江

2022年11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永江

2022年11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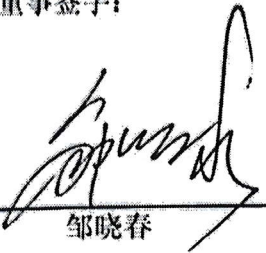


李大开

2022年11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邹晓春

2022年11月2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